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苏州峻熙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99.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26.4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苏州峻熙置地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峻熙")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苏州春风南岸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峻熙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信托")借款 60,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裕全置地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苏州峻熙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昱贸易有限公司以 20,000 万元向爱保理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保理")转让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应收账款 21,46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为中南建筑有关还款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1,460 万元。

3、合肥晟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晟南")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合肥晟南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晟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简称"建行庐阳支行")申请租赁住房借款 11,000 万元,期限 264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1,000 万元。

4、为杭州锦府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锦府")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杭州棠玥湾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70%的杭州锦府发行 20,000 万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6 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20,000 万元。

5、为太仓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太仓锦盛")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股 56.25%的太仓锦盛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借款 4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持股 56.25%的太仓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太仓锦盛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4,000 万元。

6、为南通海门中南新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锦信")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门世纪城")向独立第三方新余瀚宇碧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瀚宇资产")转让其持有的中南新锦信 55,000 亿应收账款,期限 15 个月。海门世纪城质押其持有的中南新锦信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55,000 万元。

7、为瑞安景畅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瑞安景畅")提供反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瑞安紫云集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安景畅向独立第三方温州市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金茂担保")申请开具 100 万元商业履约保函,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锦藤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锦藤")为有关保函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 100 万元。

8、为杭州德全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德全")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股 50%的杭州德全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借款 38,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持股 50%的杭州锦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杭州德全 100%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9,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苏州峻熙	100%	98.80%	0	3,541,005 注 1	60,000	2.80%	60,000	3,384,545 注 1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南建筑	100%	85.69%	346,044		21,460	1.00%	367,504			
合肥晟南	100%	71.45%	0		11,000	0.51%	11,000			
杭州锦府	70%	100.11%	0		20,000	0.93%	20,000			
太仓锦盛	56.25%	–	0		44,000	2.05%	44,000			
中南新锦信	100%	67.95%	0	2,236,672 注 2	55,000	2.57%	55,000	2,181,572 注 2		
瑞安景畅	100%	38.37%	0		100	0.00%	100			
杭州德全	50%	39.94%	0	30,000	19,000	0.89%	19,000	11,000		
合计			346,044	5,807,677	230,560	10.75%	576,604	5,577,117	–	–

注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峻熙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点: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148 号 2 幢创业大厦 25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214,759.43	215,203.67	-444.24	0	-592.00	-444.24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288,310.87	284,842.10	3,468.77	0	-1,459.29	-1,086.99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5,579,010.40	4,560,282.95	1,018,727.45	2,217,749.99	66,269.99	45,185.30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7,450,308.68	6,383,946.74	1,066,361.94	1,562,428.96	42,051.86	32,614.93

3、合肥晟南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方兴大道与云飞路交口东北角中南樾府售楼部一楼
法定代表人:鞠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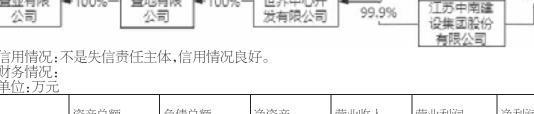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317,652.53	217,484.89	100,167.64	58.65	-4,312.42	-3,208.15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343,659.75	245,535.56	98,124.18	78.36	-2,082.24	-2,043.45

4、杭州锦府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环站东路 97 号云峰大厦 1 号楼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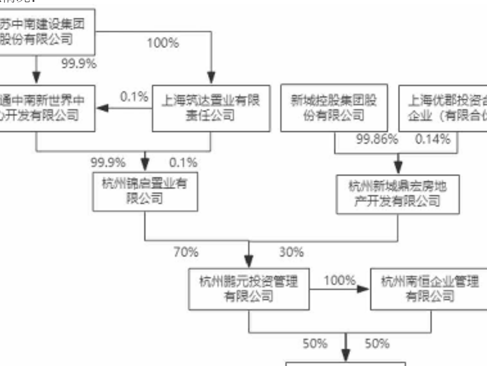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477,674.68	476,330.59	1,344.09	0	-874.54	-655.91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666,401.92	667,145.34	-743.42	0	-2,811.33	-2,087.51

5、太仓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康庄公寓 1-1 幢 1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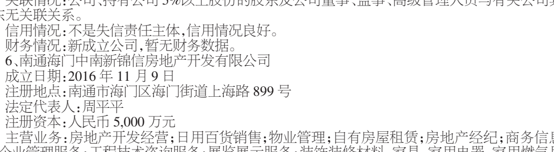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6、南通海门中南新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上海路 89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用电器、家用燃气用具及零件批发、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海门世纪城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经审计)	279,096.05	279,705.08	-609.03	0	-346.40	-290.14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134,457.82	91,404.71	43,053.11	206,430.46	58,799.16	43,662.14

7、瑞安景畅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6 日
注册地点: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镇府路下村村综合办公大楼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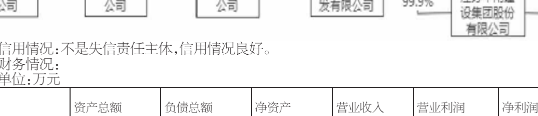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51,634.60	19,811.24	31,823.36	0	-476.64	-476.64

8、杭州德全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江景路 1 号 709-2 室
法定代表人:杜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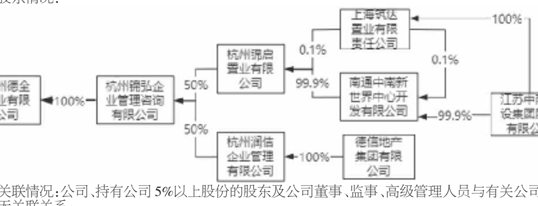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 9 月(未经审计)	19,794.58	7,905.38	11,889.19	0	-4.31	-4.31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苏州峻熙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杭州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杭州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苏州峻熙应向杭州信托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补偿款、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应履行的相关债务,以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信托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如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1,460 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支付确认函项下的债务金额,以及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保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期限:有关支付确认函项下约定的付款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3、为合肥晟南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建行庐阳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建行庐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1,000 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合肥晟南应向建行庐阳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庐阳支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庐阳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为杭州锦府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杭州锦府、顺岭(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杭州锦府与顺岭(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 20,000 万元。
(3)保证范围:杭州锦府应收账款资产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杭州锦府应收账款资产的投资本金及至实际偿付或溢价回购日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应付预期收益、利息、违约金、服务费、承销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担保或保险费、提存费、鉴证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限: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杭州锦府应收账款资产存续期的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为太仓锦盛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4,000 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为中南新锦信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55,000 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中南新锦信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借款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服务费、违约金和瀚宇资产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保险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保管费用、鉴定费用、送达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资产处置费用等)以及其它所有中南新锦信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为瑞安景畅提供反担保事宜

(1)反担保方:温州锦藤
(2)反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反担保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 100 万元。
(3)反担保范围:金茂担保支付给受益人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赔偿金、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金茂担保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因申请第三方提供诉讼保全担保所支付的费用等。
(4)反担保期限:自金茂担保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 24 个月。

8、为杭州德全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9,000 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和反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99.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26.4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55.96%;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3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供销大集的 24 家并表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另外 23 家子公司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

供销大集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海南高院主持,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合议庭介绍案件受理及管理人指定情况;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联合工作组作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情况报告;管理人作债务人企业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管理人报告管理人费用及报酬收取方案;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及债权人代表发言。本次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同时,管理人回答部分债权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在法院的指导下,供销大集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

二、风险提示

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公司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其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3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71,810,025.49	5,829,365,358.72	-61.03%
营业利润	-4,289,103,487.55	-933,125,960.21	-359.65%
利润总额	-4,313,533,655.27	-983,665,377.75	-3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7,273,733.94	-1,220,216,560.60	-25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99	-0.2031	-25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3.96%	下降 11.6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561,262,579.28	52,454,210,240.87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580,530,580.48	29,890,438,467.87	-14.42%
股本	5,982,004,024.00	6,007,828,231.00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	4.98	-14.0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1.03%,营业利润-42.8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9.65%,利润总额-43.1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3.81%。2020 年度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商业批发零售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同时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61.03%,毛利较上年下降约 6.7 亿元;2020 年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长期资产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增加约 21.9 亿元;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同比减少约 4.6 亿元。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处置子公司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等合计约为 1 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7 亿元至 49 亿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区间内,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 月 27 日《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相关公告。

1.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0 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43.17 亿元,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3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000.00 万元 - 17,000.00 万元	亏损:20,911.1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50 元/股 - 0.0284 元/股	亏损:0.034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小,毛利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亏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情况。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 月 27 日《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等相关公告。

1.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0 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43.17 亿元,详见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6),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287.76	22,353.39	22.07%
营业利润	9,893.46	7,232.78	36.79%
利润总额	9,788.67	7,543.13	2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4.61	6,689.69	2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6	0.89	3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6%	20.76%	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4,413.05	43,812.69	92.67%
净 资 产	74,746.99	35,564.58	1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746.99	35,564.58	110.17%
股 本	9,976.00	7,481.30	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9	4.75	57.68%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07%;实现营业利润 0.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79%;实现利润总额 0.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82%;基本每股收益 1.1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33%;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需求旺盛,销售订单充足,营收同比稳步提升。
2、产能利用率较高,综合规模效益显现,净利润同比稳步提高。
3、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技术研发与核心竞争能力持续加强,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中的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 万元 - 3,600 万元	盈利:1,223.9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1.45% - 194.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人民币 0.32 元/股至 0.36 元/股	盈利:人民币 0.1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告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1、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市场需求旺盛,产能持续释放,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稳步增长,综合规模效益显现,从而导致净利润同比上升。

2、把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与技术研发能力持续提升,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06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196,685.24	425,258,692.37	-60.21%
营业利润	-104,144,910.24	31,457,463.48	-431.07%
利润总额	-105,973,309.41	26,634,656.90	-49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05,465.44	11,055,878.66	-93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03	-8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0.69%	-6.6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795,611,103.77	2,668,026,912.74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2,082,326.15	1,602,499,905.75	-5.64%
股 本	404,817,686.00	404,817,686.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4	3.96	-5.5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持续影响,1 月 26 日-2 月 22 日公司旗下业务暂停营业,后期全国旅游市场仍未完全开放,旅行社不能跨省组团开展业务,造成游客接待量减少,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 2020-003 号《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做出,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1-00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 万元 - 3,000 万元	亏损:3,671.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12.85%-18.3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41 元/股 - 0.0790 元/股	亏损:0.090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较上年同期公司旗下业务全部暂停情况,本报告期旅游市场有所好转,但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旗下景区景点、景区运输及酒店游客接待量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55,053.23	4,125,882.13	12.83
营业利润	89,161.61	115,165.89	-22.58
利润总额	94,416.46	124,559.87	-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46.51	106,340.28	-3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43	0.5567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12.77%	-5.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38,461.81	2,452,226.33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6,864.60	939,589.77	5.03
股本	195,211.24	195,210.7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6	4.81	5.20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先后在国内及海外爆发、蔓延,全球经济活动遭受沉重打击,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传导至终端消费市场并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虽然二季度以来国内率先从疫情影响中逐步恢复,但海外疫情形势始终复杂严峻,一方面对公司国外工厂的生产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地导致海外需求的萎缩并加剧了国内市场的竞争态势,公司销往部分客户产品的加工费有所波动;伴随着疫情形势的发展变化,海外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海运运费大幅攀升的同时通达性却受多种因素影响而显著降低,亦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并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36.48%;

在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面前,公司保持了战略上的定力——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持生产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加快实施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智能制造战略,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与此同时,灵活多变的战术也使得公司在不利市场环境中的经营绩效得以最大化——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基地布局的优势,灵活安排公司在全球范围的生产与销售;依托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及丰富的产品组合,优化营销网络并积极拓展电子设备、建筑设施等下游市场及客户,从而实现报告期内铜加工材产销量同比正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0 年经营业绩进行预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277.04 万元 - 28,647.31 万元	盈利:16,851.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 -7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95 元/股 - 0.1468 元/股	盈利:0.0884 元/股

注: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势头逐步受到控制,宏观经济触底回升,各主要经济体单季 GDP 同比增速创近年新高。全球经济的共振式复苏有力提振了工业品需求,铜制品加工产业链景气度提升。公司抢抓有利机遇,排产及产能利用状况良好,一季度主要产品产销量实现同比超 20%的增长幅度。

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等手段改造和优化传统生产工艺与流程,打造集中专业化物流采购平台,产能利用率及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灵活的定价与市场策略,强化公司规模优势及龙头地位。

3、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拓展销售渠道、优化产品组合,有效整合品牌、渠道、研发力量、客户资源,更加灵活且有针对性地组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重有所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 万元 - 1,300 万元	亏损:-9,068.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92% - 1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0059 元-0.0085 元	亏损 0.06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开工不足,产值下降幅度较大,本报告期,公司订单及项目开工恢复正常,故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公司拟购买的上述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

4、决议有效期

该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28%,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选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资金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